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6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34%。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6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34%。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9 名激励对象 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6、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6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8、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987%。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市流通。

9、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99%。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流通。

10、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34%。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上市流通。

11、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98%。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流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期满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市日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期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授予登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后完成授予登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50%。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29.04 万元，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800.90 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602.77 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114.18%。 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S；A；B；C；D 解除系数：100%；100%；70%；0%。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 S 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 100%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6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3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的第一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的第二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1	芮勇	董事	100.00	40.00	30.00	30.00	0.00
2	王学庚	其他人员	80.00	32.00	24.00	24.00	0.00
3	宋平	董事、总经理	60.00	24.00	18.00	18.00	0.00
4	许瑞林	其他人员	30.00	12.00	9.00	9.00	0.00
5	金来富	董事	30.00	12.00	9.00	9.00	0.00
6	姜晓明	董事、财务总监	30.00	12.00	9.00	9.00	0.00
7	陈超	其他人员	30.00	12.00	9.00	9.00	0.00
8	莫新生	核心人员	30.00	12.00	9.00	9.00	0.00
9	吕志刚	核心人员	30.00	12.00	9.00	9.00	0.00
合计			420.00	168.00	126.00	126.00	0.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8,788	0.72%	-270,000	2,828,788	0.66%
其中：高管锁定股	1,838,788	0.43%	990,000	2,828,788	0.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60,000	0.29%	-1,260,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397,122	99.28%	270,000	426,667,122	99.34%
总股本	429,495,910	100.00%	-	429,495,910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 S 等级，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解除限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为 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本次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 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6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34%。

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锁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芮勇先生、宋平先生、金来富先生、姜晓明先生回避表决。

经董事会确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6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3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0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应参会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的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 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6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34%。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0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2 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75,31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4.22 元/股、最低价格为 11.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3,558,248.55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6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5.74 元/股，详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2022 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9）。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32），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并于每月初披露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临 2022-048、临 2022-056、临 2022-064、临 2022-073、临 2022-086、临 2022-094、临 2022-106、临 2022-1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2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75,31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4.22 元/股、最低价格为 11.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3,558,248.55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68,000 元“环旭转债”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439 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 3,449,93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80%。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358,405 股。

●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2 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73,250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8,554,32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41.65%。

●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结果：

2022 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785,155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739,555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42.71%。

●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结果：

截至 2022 年第四季度尚未有激励对象行权。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环旭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 号”文核准，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5,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 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环旭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环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0.2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25 元/股调整为 19.7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75 元/股调整为 19.49 元/股。因公司注销部分 2019 年回购股份，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49 元/股调整为 19.52 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52 元/股调整为 19.5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临 2022-058、临 2022-071、临 2022-119）。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环旭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1,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1 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 3,449,93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80%。

二、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表述稍作修订，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修订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 年激励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同时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 1,406 人调整为 1,38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00 万份变更为 2,663.9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 152 名激励对象离职、7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 15 名激励对象于 2015 年度、26 名激励对象于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2015 年激励计划》《2015 年激励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下同），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98.39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1,382 人调整为 1,155 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663.95 万份调整为 2,265.56 万份。

5、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 55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 17 名激励对象于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8.665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1,155 人调整为 1,099 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65.56 万份调整为 2,166.895 万份。

6、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有 28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及 13 名激励对象于 2018 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1.74 万份（前述 1 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070 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115.155 万份。

7、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有 24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死亡、2 名激励对象退休及 17 名激励对象于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61 万份（前述 3 名因死亡、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043 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92.545 万份。

8、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期间，有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8 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14 万份（前述 8 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009 人（不含退休人员），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76.405 万份。

9、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有 30 名激励对象离职、12 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760 万份；前述 12 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退休时四个行权期均已获准行权，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无需注销。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967 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53.645 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2022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2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573,250	2.79%
总计		573,250	2.79%

注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认，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为 967 人（不含退休人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618 人参与行权，其中 2022 年第四季度 102 人参与行权。

4、2022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 15.54 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 573,250 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2 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573,250 股，获得募集资金 8,908,30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 8,554,320 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 132,934,133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鉴于首次授予部分 536 名激励对象中，23 名激励对象因放弃、退休和离职的原因，上述 23 名激励对象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